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勇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富友聯合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1,70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令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金額及利息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671,7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332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6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